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71/03-04(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2004年3月26日  
第二次會議的跟進  
事項”

立法會CB(1)1600/03-04(01)—— 政府當局就“域外效  
號文件 力”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3)206/03-04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2)——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3月10日致政  
府當局的第一封函  
件

立法會CB(1)1600/03-04(03)——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號文件 律顧問2004年3月10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600/03-04(04)——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4月22日致政  
府當局的第二封函  
件

- 立法會 CB(1)1665/03-04(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4月2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49/03-04(01)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及2部以及附表2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65/03-04(02)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部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284/03-04(03) —— 政府當局就“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76/03-04(01) —— 政府當局就“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 (a) 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條例草案具有域外應用的效力(立法會 CB(1)1600/03-0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承諾考慮就罪行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條例草案的域外效力更為明確，以清楚訂明此等罪行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人。
  - (b) 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條例草案而藉憲報公告對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出指定。根據此項安排，公眾如需查證一個結算及交收系統在條例草案下是否一個指定系統，或許須翻查在憲報刊登的各項公告。為了便利公眾，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指定結算

及交收系統的名單，使公眾易於參閱。委員建議的一些方案載列如下：

- (i) 在條例草案附表內提供指定系統的名單；名單將會透過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訂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或
  - (ii) 每當對名單作出修訂時，當局須在憲報刊登指定系統綜合名單；或
  - (iii) 備存並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指定系統名單，例如把名單上載至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站。
- (c)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或顧問，以協助他執行他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職能”。委員關注到此款是否必需及恰當。為釋除有關疑慮，請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
- (i) 鑒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條例草案第8(3)條是否多餘；
  - (ii) 倘若當局確定有需要制訂條例草案第8(3)條，請政府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9(3)條，研究該款的草擬方式。該條訂明，“證監會可聘用顧問及代理人，協助該會執行職能”。委員尤其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3)條所載的“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一語句，因為該語句似乎包含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受委任的代理人轉授其權力的意思。若情況如此，受委任的代理人便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而非擔當協助者的角色。因此，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3)條使用“委任某些人為代理人”一語句及“代理人”一詞是否適當；及
  - (iii) 把條例草案第8(3)條的條文列入條例草案第8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之下的做法是否適當。

- (d) 為配合政府當局建議把條例草案第5條所載的時限由3天延長至6天，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亦應把條例草案第12(2)(c)條所載，即由指定系統的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另一段3天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經修訂運作規則有關部分副本的規定時限，由3天延長至6天。
- (e)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1665/03-04(01)號文件)。當局表示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保密權保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由於此事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有關專業團體。

須由助理法律顧問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  
顧問

- 3. 因應主席的詢問，助理法律顧問3答應研究，現行法例有否明訂條文，豁除以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為不遵守提供資料規定的借口。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2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A部：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2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域外效力”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00/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b>B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0235 - 0003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的暫定實施日期(條例草案第1(2)條)	
000316 - 000735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是否有需要界定“記帳證券”的定義中所提述的“證券”，並使該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相似(條例草案第2條)(立法會CB(1)1600/03-04(03)號文件)	
000736 - 00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規則”的性質及功能(條例草案第2條)	
001012 - 001132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001133 - 001555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對等修訂，以避免因一些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其後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規管方面出現重疊情況。(條例草案第3條)(立法會CB(1)1600/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556 - 003138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漢銓議員	(a) 條例草案第3(1)、4(1)及(2)、12(5)及26(4)條的條文中“藉憲報公告”一語句所提述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立法會 CB(1)1600/03-04(03)號文件)  (b) 方便公眾人士查證結算及交收系統是否條例草案下的指定系統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139 - 003302	主席 政府當局	容許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就為何不應指定該系統而陳詞或作出陳述的限期(條例草案第3(5)(b)條)	
003303 - 0034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指定的撤銷”	
003456 - 0037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第1及2部以及附表2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 CB(1)1649/03-04(01)號文件)	
003701 - 003848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有否參考任何規管慣例。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容許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將其詳情告知金融管理專員的期限，由3天延長至6天(立法會 CB(1)1649/03-04(01)號文件)	
003849 - 00431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智思議員	條例草案第5(1)條所提述的“人”字，是指自然人還是法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15 - 004827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確保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符合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所訂規定的措施(條例草案第6條)	
004828 - 0051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安全及效率”	
005123 - 01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p>(a) 鑒於《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條例草案第8(3)條是否多餘</p> <p>(b) 有需要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3)條,研究條例草案第8(3)條的草擬方式</p> <p>(c) 在條例草案第8(3)條中採用“委任某些人作為代理人”的語句及“代理人”一詞是否恰當</p> <p>(d) 把條例草案第8(3)條的條文列入條例草案第8條 ——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之下的做法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821 - 01125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條例草案第9條 ——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豁免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57 - 01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a) 當局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保密權保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條例草案第10條)(立法會CB(1)1665/03-04(01)號文件)  (b) 現行法例有否明訂條文，豁除以法律專業保密權作為不遵守提供資料規定的借口	助理法律顧問3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625 - 012130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應把條例草案第12(2)(c)條所載，即由指定系統的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另一段3天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經修訂運作規則有關部分副本的規定時限，由3天延長至6天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131 - 01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金融管理專員向指定系統施加運作規則所需採取的行動(條例草案第12條)	
012721 - 012814	主席 政府當局	需要就有關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不得以資料受保密權保障為理由而拒絕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資料的規定的條例草案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有關專業團體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815 - 0129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